

學員專區

府城學習之臨海辦公室

53期學習司法官 鄭皓文

台南地檢署的學官辦公室，正好可以遠眺安平港，因為臨海，所以我們就戲稱這裡是臨海辦公室。在這裡，有我們幾個月在這裡學習的回憶與心得，故以此名之。

南迴帶走了碧海藍天的台東，看著車窗外的海，這個海，是不是沒有蘭嶼那邊的那樣深邃啊？天也好像沒有蘭嶼那樣的藍，是不是？但是，好像還是比台北的天空是藍上那麼一點點的樣子，嘻嘻。

剛結束了在所內¹第一階段的訓練，與大家一起開開心心的考完擬判，考完大考，接著一團混亂的收拾房間，跑一下離所手續，搬行李，在移動假裡抽個幾天到台灣各地去畢業旅行一下，然後，就帶著行李，來去台南。

於是，就來到了古都台南。

一、入厝

來到台南的第一天，是星期天的下午，學習司法官的宿舍就在法官宿舍裡面，基本上房屋的格局與法官們的宿舍沒有不同，就是很不錯的，有夠我們住的房間，與可以好好活動的客廳，與可以鍛鍊廚藝的廚房。房子不是非常新，但基本上屋況很好，地檢署與地方法院，基本上就在走出去5分鐘會到的路程內。

只能說，真是非常的好。

到台南的第一天，是星期天的下午，也就是隔天就要第一天上班的下午。我們一進到屋內，在感覺幸福之餘，接下來感到的就是慌張……怎麼說呢？根據我抽籤與猜拳的結果，我住的房間是和室，當我一開房門，看到的就是木質的地板(我很喜歡)，電腦桌(馬上擦乾淨把筆電放上去)，桌子旁有檯燈，與對面有一個櫃子，對了，還有兩張椅子。

於是在我想…我晚上是要睡在哪裡？

¹ 所內，指過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已升格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惟因當時尚未改制，為呈現原貌，是以仍以當時之稱呼方式行文。



驚慌的感覺沒有持續很久，畢竟經過了這麼久的專業訓練，我們都應該很明白，什麼是處變不驚，怎麼樣有效率的解決眼前的問題。這不管是事實問題，法律問題，會考的題目，還是生活的難題，都應該有適用才對。所以，我們大家很有默契的就開始打掃了起來，經過的人們應該可以看見一樓的三戶熱熱鬧鬧的在收行李，搬行李，外加打掃，不亦樂乎。

聽說，院長好像在上午的時候就來看過我們，但我那時還沒到，就沒看到。

後來，院檢的導師，也非常好的帶了「補品」過來關心正在熱血打掃的我們。總之，初來府城的第一天，還不錯。

二、第一天

到院檢的第一天，例行會有很多拜會的行程，初到貴寶地，導師會帶著大家先見見院長、庭長，見見檢察長、襄閱，然後拜見大家的指導老師。除此之外，當然一定會到院方、檢方的學官辦公室，這個學官辦公室就是之後我們每天辦公的地方。在台南，法院提供一間大辦公室，有12個位置。而在地檢署則是提供兩間辦公室，各可以容納4個人。在地檢署的學官辦公室，窗外看出去就是海，雖然海不是在很近的地方，但是也算是臨海辦公室。我總是覺得，在可以看得到海的地方辦公，實在是，非常非常之好。

第一天的行程，大家也看到了，基本上就是走來走去，認識環境，讓大家認識認識你。行程的最後每個人會與自己的指導老師相見歡，然後老師會與你聊一聊，之後，你就會知道你明天要做什麼了。

我對於第一天的焦慮，最不知道的，就是該要穿什麼了。因為剛來台南時，夏日炎炎，我覺得全身套裝會非常的熱，而且似乎有點太過於正式，再加上我好像也沒有把這樣的衣服放到行李裡面，於是就有點焦慮。但因為我非常堅信洋裝也是正式的服裝，為了實現我的確信，後來還是決定穿洋裝，以驗證看看這個是不是真理。

後來，在大家與院長聊聊的時候，院長除了給我們看台南法院的鎮院之寶之外，看到大家都是有備而來，穿了正式的套裝，有問了一下大家怎麼默契這麼好，穿這麼正式。那我自己的感覺是，當然要穿非常正式是很好，但是基本上以整齊、清潔，不戲謔即可。

再來會感到有一點點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應該就是與自己的指導老師相見歡了。我知道很難，真的很難不在心裡去想「天啊，老師會不會喜歡我？會不會討厭我？」、「我會不會喜歡我的指導老師？」、「我們是不是相處的來？」這一類的問題。但其實，就不會怕，因為怕也沒有用，這一切早就注定好了，所以就勇敢的面

對吧！

勇敢的第一步，基本上就是禮貌。所以當導師帶我與我的指導老師相見時，就要笑，然後要打招呼，「老師好，我是○○○。」基本上是這樣。有很多老師很客氣，都要我們不要叫「老師」，以「學長、學姐」這個方式稱呼就好。那當然老師這樣說，就照辦，但一開始基本上會以「老師」稱呼。

指導我的學姐，第一天就跟我說，叫她學姐就好，因為她覺得其實指導學習就是一種經驗傳承嘛，所以叫「學姐」就好。然後，她還說了一件重要的事：「皓文，我對妳基本上也沒有什麼要求，唯一一件事，就是要有禮貌。這個做人真的是很重要，所以妳在這邊走動啊，如果有看到學長姐，一定要打招呼。」為什麼呢？因為學長姐都會聊天啊！我們會聊天，學長姐也是人，也是會聊天嘛。然後聊一聊沒有話題可以聊，總是會聊聊各自的學習之類的。

禮貌這件事當然是很重要，之前回來經驗分享的學長姐、所內導師們皆再三強調，但，也不是我不想要有禮貌啊，問題是，我們剛來，誰都不認識嘛，那怎麼辦？

於是，每天早上，一進入地檢署，一定就開始展開笑臉攻勢。

著裝應行注意事項：(如指導老師另有要求，從其要求)

第一天	整齊、清潔、正式(但要多正式有空間)
平常	可以跟在所裡面平常的穿著一樣(不會被導師們叫過去關心的那樣)
開庭	因為檢察官有法袍，基本上看不到裡面的衣服，所以沒差。但我們是學習司法官，沒有法袍，建議上身(會被看到的部分)可以穿襯衫，下半身應該不要太跨張即可。
外勤	建議著襯衫加褲裝平底鞋，顏色忌紅，但其實太鮮豔的顏色都不好。其實就想想，因為出去不會穿法袍，但又要第一線接觸家屬，基本上要莊重。而外勤又不知道會跑去哪裡，說不定要上山下海，還是穿好走的鞋子。
其他	其他如有不明白的部分，就請直接問老師吧！

三、偵查

然後，學姐說，明天下午4點去她的辦公室找她。

於是，這一個時間，就差不多變成我每天去找她的時間。但我覺得下午4點這個時間很好，早上上班的感覺，就覺得有點沉靜，很像是一個人可以好好查資料、念念書或寫書類的時光。而下午的一開始，感覺很有活力，也是好像可以跟大家一起討論或是做些什麼事。而下午4點的心情就是，感覺今天要做的事已經差不多了，那這樣來看看學姐有沒有交待什麼事，正好！



(一) 偵查的第一課—批示進行單

所以隔天4點時去找學姐，她就拿了一疊黃色的紙給我，這個叫做進行單。而進行單是要做什麼的呢？那就是呈現了你怎麼辦案的過程。每天都會分到新案，而當新案進來之後，要怎麼推動這個案子，就看你進行單怎麼批。那這些進行單的成果，就會讓你手上薄薄的新案慢慢的長胖。

然後我就拿著一本進行單，與今天的新案，回學官室去研讀。感覺非常的興奮與新鮮！

天啊！我在辦案！

卷都薄薄，翻一下就結束了。所以卷很快就翻完，但是翻完之後就翻完了，總覺什麼都沒有留下來。

天啊！怎麼會這樣？

那我要怎麼進行我的案件？

好吧，冷靜，我們再來好好的仔細的看一次。沒關係，那就先來傳一下告訴人與被告，來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情況好了。

後來抱著卷回去給學姐時，每張進行單上好像差不多都是傳喚告訴人與被告，這樣學姐會不會覺得我不認真啊？

「喔！不會啊！」在我與學姐提出進行單上都是傳喚告訴人與被告會不會看起來不認真或是很無聊，學姐這樣說：「妳可以先看嘛，大部分的案件其實移送進來之後司法警察都已經問過了，可以先從他們做的警詢筆錄開始看，那如果妳覺得他們已經問的差不多的話，也是可以不用再傳喚，就看你啊！」然後學姐打開了下一個案件，是誣告案件，「像這種誣告喔，我應該會先調前案來看一下，先不會傳告訴人、被告。」

我們進行的模式是這樣，學姐會給我新案，讓我試批進行單，然後批完之後，學姐看過之後會與我討論。我會準備紙筆在手，這樣學姐說什麼，就可以立刻記下來，回去之後再把這個內容整理在週記裡面，這樣就不會忘記，而且週記也就有了內容。

「這個案子……妳說要調路口監視器，這樣是想要證明什麼呢？」

證明什麼？嗯，我其實也不知道。「嗯……看被告當時有沒有出現在那邊？」

所以……新案的討論，大約就是像這樣。

正當我要再抱著新案的卷回辦公室時，學姐說：「妳現在在看新案的時候，也可以開始想想，人傳來了之後，要問什麼問題。當然沒有要你一開始就要突破被告心防這麼厲害啦，但就是反正看卷的時候可以想一想。」

(二) 入門案件—酒駕案件與施用毒品案件

新收案件，其實大部分都是同一種類型，是什麼呢？就是酒駕。通常如果在卷皮上看到案由是「公共危險」，大概百分之九十都是因為被告喝酒後駕駛機車或是汽車。

那這種案子的處理其實非常的制式，且又因為整個國家政策，好像司法警察現在抓到一件酒駕的可以得到的分數比抓到一件施用毒品的分數還要高。在這樣的環境下，如果我是警察，我也要努力的抓酒駕，以維護大眾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

雖然這樣說，但是我覺得，這非常基本的案件，還是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首先，以書類寫作為導向的角度來看，在開庭時就要記得把會用到的東西都要問到，像是在哪裡喝酒，幾點開始喝啊，喝什麼酒啊，喝到大約什麼時候開始騎車或開車之類的。這種案件，因為在所內有擬作過，導師們也有講評過，所以就算當初沒有很認真的在聽或是已經銘記在心，也可以趕快把資料翻出來，放在電腦旁邊參照。

除此之外，因為維護大眾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是被法務部所關注的議題，各地檢署就會相應配合的政策(例如：法檢字第10104149030號函，主旨：各檢察機關偵辦酒後駕車案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照辦)。台南這邊的做法是，一犯原則上可以給予緩起訴處分，被告原則上要繳納高於其行政違規所受罰鍰數額之緩起訴金予國庫。但如果被告沒有錢繳的話，原則上也不宜諭知義務勞務，因為行政機關就有無一事二罰的認定上，目前緩起訴部分的義務勞務與行政罰的金錢裁罰是否為一事二罰，目前實務見解尚不一致，如有刑罰、行政罰併行時，易使人民感到被一事二罰。所以結論上就是，沒有錢也就不給緩起訴。那二犯原則上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方這邊預期的刑度原則上是六個月以內。如果遇到酒駕三犯以上時，基本上會以起訴的方式為之，相較二犯的處理，這裡檢方預期的刑度原則上是超過六個月。即使法院後來判決未逾六個月，地檢署的政策是不同意給予被告易科罰金或是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也就是說，到了三犯，就是會要進去關。

開庭的時候，我就坐在學姐的左手邊，右邊是書記官。偵查庭有點高度，坐在上面的感覺，有點高，感覺也有點高。

這種案件，因為罪證確鑿，又不是非常嚴重的罪，被告來通常都會乖乖的承認，問他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時候，他就會跟你說他只是喝了一兩杯啤酒、他只是晚上跟同事去吃薑母鴨，或者是他只是上工之前喝了幾杯藥酒，真的只有一點點而已等等。

問到有沒有錢繳緩起訴處分金的時候，真的是就可以看見人生百態，這個人的家裡有高堂幼子嗷嗷待哺，這個家裡老母病重，全仰賴被告做粗工的收入……每天聽，



我都覺得到底是真的酒駕的被告會有這樣的類似性，還是真的我們未來的工作就是每天坐著等著給聽別人編的故事？

這是酒駕的單純版，複雜一點的就是可能酒駕加上過失傷害，有時候沒有留在現場的話，還有肇事逃逸的問題。但就是清楚了，該注意的都有注意到了之後，其實這類案件除了會讓人對於人生百態有點感慨之外，算是相對單純。

另外一種也是相對單純的案件，就是施用毒品的案件。原則上就是要注意他是不是初犯，初犯的話原則上就是聲請觀察勒戒。如果是二犯但是距離一犯已經逾五年，也是聲請觀察勒戒。等被告觀察勒戒回來之後，再給他一個不起訴書。

訊問的時候，原則上可以直接問他有沒有去觀察勒戒過，以免自己前科表看錯就出錯。另外就是要問他在哪裡，以什麼方式施用什麼毒品。因為之前發生了一個案子，好像是母親因為施用毒品在監執行中，她的小孩就被同居人虐待致死的案件²，或者是類似這樣的案件其實很多，所以後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條³就規定，遇到毒品的案件，就都要探詢一下被告的家中是否有12歲以下的孩童沒有受到妥善的照顧，以避免這樣的慘劇再發生一次。

施用毒品案件，比較糾結的地方在於，是不是要相信被告。雖然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只有給初犯與非五年內再犯的被告觀察勒戒的機會，但其實，身為檢察官，權力真的是很大，因為不論是幾犯，你都可以因為相信他會改過向善不再吸毒而給他緩起訴處分。

但問題就是，要不要相信他？

(三) 專案

施用毒品的案件雖然是單純基本的入門款，原則上驗尿報告一出來就是一翻兩瞪眼，即使被告想要不認也很難編出一個故事來說自己沒有施用。但是毒品的其他案件，就沒有這麼簡單。

辦毒品案件，常常是由聲請通訊監察開始，但是絕對不是說只有通訊監察就無敵，就可以破案，只能說，就只是個開始。但是這個開始，如果沒有先搜集到一定的事證，法院如果不給聽，那就連個開始也不會有。

學姐有一次就很感慨的跟我說，「以前的那個年代，上線監聽比較簡單的時候，

2 參見<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feb/27/today-so1-2.htm>，最後瀏覽日2013/12/5

3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比較容易破獲毒品的大盤商，因為大盤商量大，自然不需要頻繁的與他人接洽，也許好幾個月不動都是正常的。但是法院在審核監聽報告的時候，一看，哇這個案件怎麼聽這麼久結果什麼都沒有，可能就會認為沒有監聽之必要。那不給聽，大盤就很難抓啊。」

雖說大盤很難抓，但是如果有聽到人家在販毒的時候，就算是小魚小蝦也是要跟他抓起來。而且，要抓就要一起抓。那要一起抓的時候，也要一起問，那這樣如果人多的話，就會要請支援來幫忙一起問。

通常專案的進行會事先有所規劃，妥善的調度人力與物力，對配合之司法警察事先給予適當的勤前教育，通常專案活動裡面最刺激的就是搜索，因為搜索通常都會出其不意才有成效，這時候保密的工夫就要十分到家。

而每次有機會參加專案事前的搜索活動前，我總是會覺得十分的緊張刺激，然後想到我們在說的「偵查不公開」，這應該就是其中的一環。但一般的搜索活動其實檢察官不會親自到場，畢竟我們是文官，衝鋒陷陣這種還是交給有經驗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來就好了。

檢察官這邊的重頭戲，除了一開始案件之規劃是由其掌握，再來看的就是搜索之後，警察做完初步的警詢筆錄之後，將人送進地檢署後，怎麼訊問的問題。如果搜索的時候正好人贓俱獲，那這樣進來的被告實在是百口莫辯。但其實也是不一定，但被告是被告，他要怎麼說你只好由得他說，重點是，不管他怎麼說，如果我們手上已經掌握了證據，其實也不用太理他。但如果我們手上是有一些證據，但是還有一些拼圖是還拼不起來的，這時怎麼利用手邊的東西讓被告說出來，這也就是所謂的「突破心防」，或說是訊問技巧。最最基本的方式，原則上是從藥腳開始問，先確認藥腳自己有施用毒品，再要他供出他的毒品來源。等累積夠多的藥腳時，藥頭自然是千夫所指，很容易就無病而死了。

有時候司法警察在警詢階段就會做一些突破心防的動作，那如果成功了，就很好。但是如果司法警察沒有做或是沒有成功，那可能就要在訊問的時候好好的努力一下。

有次專案，這個藥腳一進來，帶他來的司法警察就跟學姐「咬耳朵」，說這個人是毒品採驗人口，前不久才驗過尿，又是自己願意過來的，所以這次就沒有給他驗尿。

我聽一聽，也沒有覺得怎麼樣，但是學姐邊翻這個藥腳的前科表與警詢筆錄，臉色就有點不太好。但是，只是沒有驗尿而已，而且都說了前不久才驗過啊，會有什麼



問題呢？

後來學姐就開始問這個藥腳最近一次施用的日期是什麼時候，藥腳答已經是幾個月以前了。然後學姐就問：「那你今天同意不同意去採個尿來驗一下？」藥腳也很自信的答：「可以！」然後學姐再問：「那你覺得你今天驗出來會是陰性還是陽性？」藥腳答：「我沒有用，自然會是陰性」。

學姐翻一翻卷看，再問了一次：「你確定你真的最近沒有用？你確定你真的要這樣說？」藥腳答：「確定，我真的沒有用。我都有定期去驗尿，檢察官你那裡也可以看得到。」學姐問：「那這樣如果驗出來有怎麼辦？等等我們請法警來帶你去我們這裡驗一下好了。好不好？你同意採尿嗎？」

這時被告就沉默了一會兒，然後看了帶著他過來而順便蒞偵查庭的司法警察，說：「我要供出我毒品的上遊，我在警方那裡就已經有告訴他們電話號碼了！」

因為藥腳先生看的真的是有點明顯，再加上他的答非所問，我終於有點感覺到這當中可能有詐。

此時，學姐喻知，請蒞庭的司法警察到偵查庭外面等一下，等下再進來。然後蒞庭的司法警察就出去了。

學姐再問：「你到底有沒有用？」藥腳先生答：「警察跟我說我說出是誰賣給我的，幫他們抓到他，就可以不用給我驗尿。」

後來發現，這位藥腳先生好像因為前次的施用還在緩起訴期間內，如果驗尿被驗出來，可能之前的緩起訴處分就會因為本案被撤銷。而且藥腳先生應該也是上有高堂，下有幼子，從他表現出來的態度看的出來他是很想要金盆洗手，而且其實從他之前的採尿紀錄來看，他其實也是和毒品保持一段距離一些時候了。

學姐說：「等下你還是要去驗一下尿啦，好不好？。你覺得你今天驗出來會是陰性還是陽性？」

被告此時頭低低的，感覺非常的喪氣，答了「陽性。」

「因為我們處理的標準程序就是這樣。沒有人因為毒品進來地檢署可以不用驗尿的。警察答應你在警局可以不用驗，但這裡是地檢署，我們該怎麼辦就是怎麼辦。但你的情況，我們也會斟酌，你先去驗尿。」

後來藥腳先生就被帶去驗尿了，然後那個答應被告可以不用驗尿的司法警察就進來了。進來之後，學姐就好好的跟他溝通了一下，說「我們事情不是這樣子做的……等等」，在我看來學姐是有點震怒，但我事後問她，她否認有震怒，只是說她覺得正當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她很希望合作的司法警察也要嚴守這個分際。

後來學姐跟我解釋：「我們一般毒品案件在辦，多半是靠藥腳的去指認藥頭。之所以可以這樣，原則上就是因為藥腳自己有在用，那他指認他自己的來源，就會顯的很可信。但今天這個，他上一次施用毒品的紀錄是幾個月前了，而且那一次用的是海洛因還不是甲基安非他命。那現在證據看起來就是，他自己已經很久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了，但他要來指證別人賣甲基安非他命給他，這樣就會很奇怪。再加上一般程序都是要驗尿的，這一件在警詢階段居然沒有驗！這樣不好好處理，到時候進了院方證據都不能用，就真的是白忙一場了。」

毒品專案應行注意事項：

訊問的一般原則	<p>最高指導原則：運用讓人說實話的模式(須有證據在手)先閱卷，才可以知道要釐清之點為何，且才可以在訊問過程中，把一些疑點釐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用何種毒品？ 2. 最近一次施用？時間、地點？ 3. 有無經觀察勒戒？是否有5年內再犯的情況？
使證人或被告心情放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其家庭狀況(另可知有無12歲以下子女受其養育之情事) 2. 詢問其工作狀況(另可從中決定給予何種處置、是否有逃亡之虞) 3. 詢問其住處狀況(是否有逃亡之虞？是否得傳喚的到)
藥腳指認藥頭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被告與證人身分之轉換。 2. 證人自己施用的次數或是買賣的次數，就以被告之身分起訴其施用毒品之犯罪事實並不重要，但是這個「次數」的合理與否，與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有所影響，是以還是盡力問出事實較佳。 3. 證人通常會害怕被藥頭發現是其出面指證，如果可以找到多一點證人一起指證，則可以減少單一證人指證之壓力，同時多人指證時，證據亦會更加具說服力。 4. 依常情，證人自己要有施用該種毒品之情況，才有與該種毒品藥頭買藥之動機，是以應特別注意證人本身是否近期有施用或過去有施用之情況(通常應予採尿)。如證人本身已無施用該種類之毒品，則其如何得指認出藥頭，其所為之證述，易受質疑。



通聯譯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詢問買賣毒品之模式，是否透過電話，有無暗語等等。 2. 詢問其所使用之手機號碼，必要時可當庭撥打，以確定該電話為其為使用。亦可詢問藥頭之電話號碼為何。必要時可當庭勘驗其手機，並將連絡人之畫面(包含代稱與號碼)拍照引為證據。 3. 提示通聯譯文之目的，在於幫助被告或證人回憶是否有此買賣毒品一事。即使被告或證人在偵查中承認並且簽名認罪，亦不排除其日後與審判中有翻供之可能，是以就構成要件上的釐清不可審略。 4. 通聯譯文中，有可能販毒之對話，上下通話中，應具有邏輯性方足以說服人。 5. 應訊問被告，確定該則譯文所述何事，當次在何時間、何地點、有無交易成功，交易何種毒品。
不當利益交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注意承辦員警與被告/證人間是否有不正當的交換條件。(徵兆：不依一般程序進行、有答非所問之情況) 2. 此種情況下，日後如其改變證詞，或將此一不正當交換之情事提出於法院，則此一訊問筆錄將失其證據能力。 3. 為拯救此一筆錄，必須：請承辦員警與庭外等候，不宜仍使其於法庭內。再次向被告/證人澄清並無利益交換之一事，請其依事實陳述即可。 4. 如有此種情況，應向承辦員警嚴正的說明其利害，並禁止其再為之。

(四) 值班—外勤與新營值班

以前在所裡面上馮偉講座的課的時候，都非常的緊張刺激但時而又非常的溫馨感人。有一次，不知道原本在講什麼，但老師講一講就說到了學習態度的重要性，然後就舉外勤為例。他說以前他帶學習的時候，外勤雖說有些人會怕，但其實也實在是機會難得，因為在偵查學習不過三個月，不一定會有機會看到什麼。那沒有看到也就沒有學到。老師帶的學習很認真，一聽到有外勤，就很有同學情誼的問老師同學可不可以一起去⁴，結果不但檢方學習的同學來了，院方的同學也一起來了。但我印象非常深刻的就是，老師說後來外勤完，同學就說哎呀，肚子怎麼有點餓餓的，老師就只好順路帶大家一起去吃早餐。

當然除了早餐還有記得，如果有什麼難得的機會，要發揮同學愛，問問學長姐能不能一起帶同學去。

在上過所內的法醫學的相關課程之前，我對於外勤這件事是有一點點恐懼與害怕的，我擔心自己不能承受或是會昏倒。但從上過法醫學的課之後，我就有一點點減輕這樣的疑慮。我覺得法醫學的課真的是很棒很有趣，而其實心無雜念的時候，看屍體想到的是如何能發現死因，幫助他一路好走之類的。這不就是我們的工作嗎？

4 這段故事很有趣，如果老師後來上課沒有再提到的話，那可以看一下53期的共筆。

記得在檢察學習剛開始沒有多久，我就問了學姐，「學姐我們什麼時候會要去外勤啊？」

「喔，這個啊，是這樣的，因為我們這裡還有一個新營值班的輪值，輪值新營的人就不用輪內、外勤，而新營也沒有自己的內、外勤，那這樣我再看看可以把妳託付給誰好了。」

「為什麼要輪新營啊？」

「新營是以前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前台南縣政府的所在地，我們在那裡有一個簡單的辦公室。因為台南也算是大，住升格前台南縣的居民，如果開庭都會跑這裡，對他們也是很麻煩，那乾脆就是我們過去，這樣比較便民。這三個月剛好輪到我，我都大約星期二過去，就是明天嘛，那我們明天九點檢方北側門見。」

從地檢署這邊到新營的車程大約要一小時，所以在新營第一庭的時間通常會定在十點，這樣九點出發正好。

去新營值班，因為會坐公務車出去，每次都有像是要去郊遊的興奮感。而那裡與地署檢比較不同的是，可以看到比較多純樸的阿伯，最常見的案件就是阿伯在去他的田裡工作之前喝了一些啤酒或藥酒，然後就被攔下來或是有時候就自摔。最困難的地方應該就是，你講國語被告可能聽不懂，但他講台語的時候，你可能會聽不懂。我一直覺得台語講的很好很強，這邊的被告就講的很好很強，但因為我台語不是很厲害，所以聽一整天也實在會很累。特別是還要把法律的用語像是緩起訴處分、中低收入戶等等的，台語是要怎麼講啊？

感覺新營的案子也是很單純。直到後來有一次，我的學姐請假時把我託付給其他學姐，我們也討論到新營輪值。學姐說：「新營那邊案件很煩雜耶，又是少年打群架、侮辱，什麼都有，而且被告都不願意和解也不認罪，辦起來實在有點累。」我才發現，新營原來也是有這樣的一面。

至於台南的外勤，我都是被託付給其他學長姐的，而我們遇到的案件大部分是無他殺嫌疑的案件，像是車禍、自殺等案件。重點就是，去外勤的時候，服裝儀容要正式，不要穿裙子、高跟鞋。因為到場時候，家屬一定是哀戚的，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前訊問，通常就是就地就開庭，也不太會穿法袍，那如果讓家屬感到不夠莊重，那就不太好了。

但是這種就地開庭的精神，不就是檢察官之所在，偵查庭之所在嗎？很酷！

內勤值班與訊問

內勤值班，也是很刺激的一件事，因為這很需要臨時應變的能力。一般原則上，



內勤的時間早上8點到隔日早上8點，原則上就是要處理當天移送進來的人犯要如何處理，除此之外司法警察如有對於是否為「現行犯」，或對是否移送(得否不予解送)有疑義時，由值內勤檢察官負責回答。其餘法律問題是否要回答，則看各地檢署的政策而定。(例如台南地檢署，非現行犯之問題，係由備勤處理)。

偵查學習到了三分之二的時候，有天與學姐討論完要回辦公室，學姐就問，「怎麼樣，我們開庭也很多次了，上一期有反應說希望要給他們可以問問看的機會，你要不要問一下？」

在之前學習到了一半的時候，學姐就問過了一下，那次就覺得好像還沒有準備好，就婉拒了學姐。但其實要自己問問看比較好，畢竟，在不久後的將來，就要獨當一面的處理案件，那個時候誰還管你準備好了沒啊！

「好啊！試試看。」

「好，那這件稅捐稽徵法的案子給妳問看看。他不來的機率可能有點高，但是你還是可以想想要問什麼問題。」

這真是非常的刺激！也非常緊張！天啊，我要怎麼問？

於是我拿了卷回辦公室，開始研讀。然後先把一些最基礎，沒有問到會被笑的，像是人別訊問、權利告知等。然後試擬了幾個問題，就拿同辦公室的同學當實驗對象。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感覺聽學姐問很例行簡單的幾句，自己問起來還是有點卡卡的。然後問題問了之後，同學答了，可是就不知道該怎麼繼續問下去。或是答了之後，離我想要的答案還有很遠的距離。那該怎麼辦？

後來，這個被告真的就沒有來。但學姐為了讓我可以練習到，就給了我一疊新營開庭的卷，說大部分是酒駕，很簡單，要讓我問。從一件，很可能不來，到一疊，大部分是酒駕。我覺得我心情上調適的也是很快。

然後我就硬著頭皮上了，因為在新營嘛，就用使用我不太厲害的台語，然後把案件，除了酒駕的以外，都問到開花，然後學姐就要來救援一下。

真的是有點緊張，但是自己問過之後，其實對於看卷，或是跟學長姐的開庭時，感觸就更深了一點。後來學姐說，我問的案件就給我試擬書類好了。

「這幾件就給你寫，等書記官整好卷之後，我再請你來辦公室拿。那如果你覺得可以結案了，就寫書類，如果覺得還有什麼要問的話，那我們再來開庭也沒有關係。如果遇到什麼問題，也可以來討論。如果妳覺得太難了寫不出來，也可以還給我，我自己來寫。」

因為自己問的案件，在寫書類的時候就會特別的有感情。像是如果當初如果沒有問他要不要提告的話，毀損的部分就可以不用寫。但因為我問了他要不要提告，被害人說要告，但後來學姐接手之後對她曉以大義，分析法律的構成要件上可能無法構成後，她就撤回告訴了。但因為有告，就要多寫一份書類。

再看訊問筆錄上自己問的問題，有些就覺得，天啊，問這個是要幹麻？但寫書類時就是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看看筆錄，書類本身其實並不讓人痛苦，讓人痛苦的是，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看自己問案的筆錄，好窘！

在內勤的時候，我徵得學姐的同意，與另外一位同學一起跟帥氣學長內勤。帥氣學長人非常好，怕我們只是坐在旁邊看會無聊，就問我們要不要問一下，反正移送進來的大部分是酒駕的案件。學長都這樣說了，而且其實除了在檢察學習，也不太會有機會可以真的去問。

然後我的同學先問，基本上他是照著剛才學長問的方式問，四平八穩，但看自己每天相處的同學在問，不知為何，就是忍不住在心裡偷偷的笑。然後換我上場，我想說我之前已經在新營有問過了，應該不會有問題，結果問一問，學長就有提醒我要等一下，讓書記官有時間打筆錄，然後還有提醒我問酒測值，最後還自己補問了幾個問題。

後來我就問了我的同學，為何他問的時候學長都不用提醒也沒有補充，而我問的時候就有很多。

「因為妳該問的沒有問啊！這不是很明顯嗎？」

唉，看別人都很明顯嘛！

內勤訊問，與一般案件最大的不同，可能就是它的即時性。基本上你沒有時間可以先看卷或是先擬問題，沙盤推衍，或者這樣說，你要在很快的時間裡完成這兩件事。而且當你坐在那個位置上，基本上就是你做主，沒有人可以讓你問(當然也是可以休庭趕快跑出去求救啦……)，我想可怕的，大約就是這種自己做主的感覺吧。

想想，這也許就跟文藝復興那個時候，當人們要從神那裡走出來，點亮自己的理性之光，可能就是這樣的感覺。但不同的是，當時是一個時代的氛圍，而現在就是你自己要趕快長大。



酒駕案件，其實也不是都是那麼簡單。

有次內勤，這個被告來了一直在說他當時根本找不到機車的鑰匙，他只是跨坐在機車上，從騎樓的斜坡上滑下來而已。他有喝酒，但是沒有騎乘機車。但是翻移送書，裡面就單單純純的，說警察當下是看到他騎車沒有戴安全帽，所以給他酒測一下，發現超標後即移送，完全看不出有被告說的這一段。

於是怎麼辦？

於是學姐就當庭撥打電話，請承辦的偵查佐來說明一下，到底當場的情況是怎樣。但是這個偵查佐好像當時有事，沒能前來，就請另外一位同事來看看檢察官找是有什麼事。

被告看到學姐打電話請員警來的當下就說，他願意認，他很想要趕快回家，他有年幼的孩子在家等他，他認沒有關係，但請檢察官讓他趕快回去。

「如果你真的沒有騎車，那讓你認罪就是冤枉你了。你說的這件事是對你有利的事，我們當然要調查。」

後來警察很快就來了，學姐就要警察先生帶著這位被告去他停放機車的地方，用先前自他身上搜出的所有鑰匙，去試試看是不是真的都不是機車的鑰匙。試完之後，就讓被告趕快回家。

後來再問學姐，到底被告當天有沒有騎車？

「妳說之前內勤那個案子嗎？當天去，那隻鑰匙超快就把機車鎖打開了。」

話說，當天被告的表情看起來都要哭了，怎麼鑰匙那麼容易一點困難也沒有的就把鎖打開了？

另外一件，是跟帥氣學長的內勤時，被告一直說他只是「移動車輛」，從警詢開始就一直這樣說，說到地檢署，那這個意思也是在說他沒有開車，沒有酒後駕車的行為。

「你說你有移動車輛，那就是開車嘛？是不是？」

被告第一次承默，學長又問了一次後，他就說是，他有開車。

坐在旁邊看的我，著實覺得，人心實在是難以捉摸。或者，這就是所謂的訊問技巧？

問被告的時候，還是要保持一點點常識，這應該是最簡單突破他心防的方式。帥氣學長內勤那天，有個跟我一般大的女孩，因為放假到台南來玩，昨晚喝了幾瓶啤酒，睡到中午，要跟朋友開車去玩。在開車的過程中，撞到了前方騎車的人嬖。

「你要左轉沒有打方向燈，而且呼氣又顯示你有喝酒，是不是承認自己開車有

過失？」

被告答：「可是被害人從後面騎過來也沒有打方向燈啊！」

這時我內心想想，這樣說也是有道理，那是不是兩個人都有過失啊？

學長頓了一下，說：「那她沒有打方向燈就表示她要直走啊！」停了一下，再問：「是不是承認自己開車有過失？」

被告於是靜默，然後就承認了。

這算不算是用曉以大義的方式來突破心防？但我後來有深深的反省，為什麼我沒有想到直走是不用打方向燈的？這好像是常識耶！

四、婦幼案件

在台南學習，婦幼案件是在偵查部分的最後一個月，與偵查一起，也就是說，在偵查的最後的一個月，每個人會有兩個指導老師，一個是原本的偵查老師，另一個是婦幼案件的指導老師。

一個月好像很長，但其實很短。特別是，我記得我在最後的那個月裡面，好像遇到兩個連假。總覺得學習的日子沒有很多。

婦幼案件，如果是遇到性侵害或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基本上會在溫馨談話室裡面進行。之前在所內孟玉梅講座來給我們上課的時候，就婦幼案件的處理基本上是非常的詳細，但是坐在教室裡面聽，跟當指導老師一對一的說給妳聽，或是當妳也坐在溫馨談話室裡，與被害人非常近距離的面對面，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那天，當我就跟著學姐與她的書記官到溫馨談話室時，在門口看見兩位長髮美女，兩個人感覺聊天聊的很開心，後來才發現那是被害人與社工，但因為她們在椅子上等的時候，真的是有說有笑，看起來就好像是好朋友一樣，發現她們原來就是今天的主角時，說實在有點震驚。

坐定位之後，發現溫馨談話室，真的很溫馨。因為被害人與社工真的就坐在妳的對面，中間隔的距離就是一個桌子那樣，與被害人非常的近。這個溫馨的距離跟一般不那麼溫馨的偵查庭一點都不一樣。

「好，那你是……」學姐就開始人別訊問等等開始進行。但因為法庭的距離不一樣，訊問的感覺也真的就跟著不一樣，原來真的可以靠改變配置可以變化法庭的氣氛！

這個被害人一開始的回答，也一直延續著就像在談話室外看到她的形象，感覺是個活潑開朗的女生。但等到學姐問到當天發生了什麼事，那個女生，邊講就開始情緒有點起伏，講到重點部分時，她問：「我可不可以不要回想……每次想都覺得很可



怕……」但學姐很是很堅定，很懇切的跟她說，「我們知道這很痛苦，但是你不想要的話，不把這個講清楚，我們沒有辦法讓他接受法律的制裁。」

接著被害人繼續回想，繼續講，講到一半她就哭了！！因為情緒的起伏太大，可以看得出來她很想要不在這裡崩潰，但是沒有辦法。

這當然是非常戲劇化的一幕，但我覺得更印象深刻的是，此時的書記官手並沒有閑著，十指飛揚在筆電的鍵盤上，於是我目光便跟著過去，只見螢幕上幾乎如實的記載：「……(被害人哭泣)，檢察官喻知休庭5分鐘，被害人由社工陪伴……」

後來開完庭，學姐問有沒有什麼心得，我就說了覺得被害人很戲劇化，而書記官非常的機靈。學姐笑著說：「喔，對啊！常辦婦幼案件，就是要這樣機靈！而且當事人的反應如何，也很能去呈現出她的證言的可信度。」

婦幼案件結案時應注意：

證據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在性侵案件，當下之時地通常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兩人，難以有其他客觀證人或物證為佐證。是以通常只能從兩造之陳述，再去找相應之對應傷，以為佐證。 2. 性侵案件，如遇有智能障礙或是小孩，則在訊問上與其證詞的可信度上，更應注意是否有被影響或有無錯植他人陳述為自己之記憶。 3. 社工有訪視紀錄表，如有需要，可視其隸屬之單位為何，向其調閱，以明被害人被害後之情緒反應與復原狀況。雖無法直接以此證明有該犯罪事實，然可以作為有該犯罪事實之輔佐證據(情況證據)。 4. 心理諮商之證據力，原則上低於受創後反應的鑑定。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簡稱性防)第16條，除有必要，不得詰問或提出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性經驗之證據。 6. 性防第17條，被害人法庭外陳述，例外得為證據。(法條明定之傳聞例外) 7. 性防第10條，醫院診所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第11條，對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原則上應經被害人同意。
結案書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心證結果，認為要起訴，應注意證據是否足夠。是以在偵辦過程中，即應積極的查周邊證據(包含情況證據等。) 2. 如心證結果，認為不起訴，則此時通常則以告訴人單一指述，又被告否認，復查無其他證據。唯在書類用語上，應盡量避免有刺激或質疑被害人之情況。

五、公訴

在公訴算是連結地檢署與法院的一站，當時換到這一站的時候，屬於已經對於偵查庭有點習慣，在地檢署就有感覺像是自己的地盤，但其實這種感覺不強烈，強烈的是相反的感覺，那就是到法院蒞庭，感覺好像是去別人家的地盤一樣。這樣講好像有點誇張，但第一次跟著學姐去的時候，就真的是這種感覺啊！

第一次看到公訴的卷是覺得有點不習慣，看慣了原卷的繽紛色彩，再看影印卷就覺得有點痛苦。一個是地檢署的筆錄通常會用綠色的紙來印，所以翻卷的時候很好找。圖片基本上也是彩色的，很清楚，很好看。影印卷就是像在所裡看的卷，都是黑白的，只是用不同黑的程度，來顯示顏色的不同。那原卷去了哪裡？法院啊！

在公訴剛開始，有一個卷讓我印象深刻。是一個施用毒品的案件，被告抗辯警察違法搜索、違法採尿，但基本上是承認有施用毒品。施用毒品的案件基本上也不是難的案件，但在偵查時是沒有遇過有人這樣爭執的。

當時第一個想法是，阿吵個是有什麼用？反正現在對於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不是都用權衡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基本上證據能力不會有影響。被告也都承認了，到底是要爭什麼呢？因為不知道被告要爭的是什麼，有何實益，所以我就也不知道那公訴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這個方向。

在開庭前，我把這個疑問提出。學姐愣了一下，然後說：「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權衡法則原則上為最後手段，所以基本上這一件的處理方式是朝向證明司法警察當時並沒有違法搜索的情況。」

以前雖然是有參加過毒品的專案，也有開過這類案件在偵查中的訊問與處理。但是要去證明司法警察當時並沒有違法搜索的情況，一下子腦子裡也沒有什麼想法。而且因為這件看警詢筆錄也是很一般，長的很正常的樣子。偵查中又沒有再把被告傳來問，是要怎麼看？天啊！難道偵查與專案都白學了嗎！！

「進行毒品專案時，通常會一起會被鎖定之藥頭與藥腳一同進行搜索活動。搜索活動之進行過程中，除司法警察有時會加以錄影外，相關之搜索票、證人傳票、與證人之筆錄(檢察官複訊筆錄)等，皆會附於藥頭販賣毒品之卷內，而不會在藥腳本身施用毒品之卷內。所以其實可以去調藥頭的卷，或是先問一下承辦的司法警察有沒有錄影帶，必要時也可以請警員到場來作證。」

偵查的時候，感覺就是按步驟一個一個做下去。那如果要來證明當初做了什麼，就要反著查回去。當然，這個前提是，要對整個偵查的流程非常的熟悉，才可以很精準的找到自己想要的證據。

另外一次在法庭上，我見識到了訊問技巧的重要。

這是一個攜帶兇器竊盜的案子，被告否認有攜帶兇器。

「你那天是不是有帶螺絲起子去撬開房間的門？」

「沒有，我是用手推而已。」

「那為什麼看監視錄影器，你在門那邊停留了兩分多鐘，而且門上也有被銳器撬



開的痕跡？」

「我不知道，我只有在門口推，一推就推開了。」反正被告就是沒有要認就是了。

於是，學姐問：「你那天去醫院有沒有帶螺絲起子？」

被告答：「有」

「你帶螺絲起子去醫院要做什麼？」

「撬開房間的門。」

「沒有其他問題了。」

天啊，是不是很厲害！換個方式問，被告就自己都招了。

六、執行與最後

在地檢署學習的最後一站就是兩週的執行，相較之下學習的時間很短暫，但這一站比較特別的是，會跟學姐一起待在執行科辦公室，在學姐的允許下，可以很自由的在那邊看卷，看學姐批的公文。這一塊業務非常仰賴書記官，細節的部分原則是書記官先處理了，再由檢察官核章。所以有一個下午的時間，是到書記官那裡去了解大約的流程如何處理。

然後雖然只有短短兩週，但是學長姐們就帶我們去看了社會勞動實務、還參觀了臺南看守所(蛋捲十分有名)，還有高雄的凱旋醫院(看到了幾個這邊有名的被告)，十分匆匆，但很充實。

感覺一下子怎麼就從七月到十二月了啊？怎麼檢察這一站就結束了啊？雖然好像已經寫了有點長，但總覺得有好多片刻與好多心得都寫不下。就要離開臨海辦公室了，但沒關係，這樣的美景，總是要給大家都有機會欣賞才是。

而我們…

下一站，台南地方法院，我們法院見。